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94号 - - 发布《钨行业准入条件》、《锡行业准入条件》和《锑行业准入条件》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91\\_E5\\_c80\\_31281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2818.htm)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（2006年第94号）

钨、锡、锑是我国重要的优势矿产资源，其储量、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前列，在国际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。为合理开发利用钨、锡、锑等优势资源，进一步加强对其开发、利用和出口的管理与指导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，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《钨行业准入条件》、《锡行业准入条件》、《锑行业准入条件》，现予以公告。各有关部门在对钨、锡、锑生产企业进行投资管理、土地供应、环保审批、信贷融资等工作中要以本公告为依据。附件：一、《钨行业准入条件》二、《锡行业准入条件》三、《锑行业准入条件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附件一：钨行业准入条件

一、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

（一）新建和改扩建钨冶炼、加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钨行业发展规划，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（与合法矿山签定原料采购合同，不得购买违规开采的矿产品），项目投资中自有资金比例不得低于50%。

（二）在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、生态功能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大中城市及其近郊，居民集中区、疗养地、医院，食品、药品、电子等环境条件要求高的企业周边1公里内不得新建钨冶炼、加工企业。已在上

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钨冶炼、加工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，通过搬迁、转停产等方式逐步退出。二、生产规模 钨冶炼：新建、改扩建项目仲钨酸铵年综合生产能力不得低于5000吨，钨粉、碳化钨年综合生产能力不得低于2000吨。钨材：新建、改扩建项目钨坯条年综合生产能力不得低于100吨。硬质合金：新建、改扩建项目年生产能力不得低于200吨。三、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 钨冶炼（从钨精矿至仲钨酸铵生产工序）三氧化钨回收率 96%（以标准精矿计）；仲钨酸铵综合能耗低于1吨标煤/吨。水资源实现综合回收利用，水循环利用率 95%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